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韶武府规〔2025〕3号

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流出的通告》（韶武府规审〔2025〕3号）已经区十届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4日

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流出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确保粮食生产安全

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，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转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其他农用地，一般耕地依法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，必须严格落实“先补后占”措施。坚决遏制耕地新增“非粮化”行为，强化监管核查，做到发现一起、制止一起、整治一起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花卉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导致耕地地类改变的种植业设施。已在永久基本农田中栽种的林（苗）木、果树、花卉、药材等存量用地，应制定计划逐年全面退出恢复整改，不得补种新种非粮食作物。

二、整治耕地撂荒，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

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、撂荒耕地，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保护责任挂钩政策，加大闲置、撂荒耕地整治恢复，遏制耕地流出增量，努力压减存量。对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格，待复耕复种后再重新纳入补贴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，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方终止承包合同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。对于无人耕种的耕地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统一流转给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耕种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经营农户承包地的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，出租方有权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。

三、落实“田长制”管控机制，严格动态监管监测

各镇要认真履行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加大对耕地流出、撂荒的摸排、监管力度，及时制止耕地闲置撂荒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要按照“田长制”要求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，压实镇、村、组、户责任，按照“谁发包谁督促、谁承包谁负责”原则，确保面积、产量只增不减。要落实“动土必报”工作机制，加强动态巡查检查和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制止、整改。

分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司法局。

各镇（街），区府直属各单位及驻区有关单位，区纪委监委，
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
